

证券代码：871601

证券简称：中技克美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北京中技克美谐波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08 月 0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至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中技克美谐波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北京中技克美谐波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提高决策水平，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

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人，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当主任委员无法履行职责或拒绝履行职责时，应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若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他人代行，任何一名委员可将相关情况报告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主任职责。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工作组为日常办事机构，专门负

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审计工作组的成员由审计委员会选定。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随时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定期审查账册文件，并有权要求董事会向其提供情况；

（二）审核董事会编制的提供给股东会的各种报表，并将审核意见向股东会报告；

（三）当董事、总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对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以及从事登记营业范围之外的业务，有权通知其停止行为；

（四）当董事、总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和总经理予以纠正；

（五）必要时（公司出现重大问题时）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六）审计委员会委员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

（七）当公司与董事间发生诉讼时，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代表公司作为诉讼一方处理有关法律事宜；

（八）当董事自己或他人与本公司有交涉时，代表公司与董事

进行交涉；

（九）当调查公司业务及财务状况、审核账册报表时，代表公司委托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中介机构；

（十）《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必须对公司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 （二）对公司承担不得逾越权限的义务；
- （三）审计委员会委员不得从事与公司竞争或损害利益的活动。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一条 审计工作组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六）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检查公司财务；

（六）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七)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 议事细则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公司应于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委员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召开的临时会议可豁免上述通知时限。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

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第十六条 审计工作组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相关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委员会成员有关联关系的议题时，该关联委员应回避。该审计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即可举行，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委员人数不足审计委员会无关联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

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须披露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情况,包括人员的构成、专业背景和五年内从业经历以及审计委员会人员变动情况。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履职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触及信息披露标准的,公司须及时披露该等事项及其整改情况。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须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第二十六条 公司须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披露审计委员会就公司重大事项出具的专项意见。

第七章 审计委员会会议档案的保存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委员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委员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主任委员负责保存。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在本细则中，“以上”包括本数，“少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制订，自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解释。

北京中技克美谐波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